

增訂二版

保險學

陳彩稚博士 著

 三民書局



840
2055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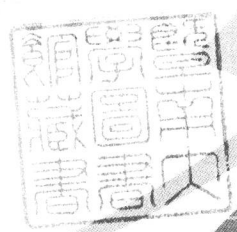
清室

增訂二版

保險學

INSURANCE

INSURANCE



陳彩稚博士 著



 三民書局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保險學 / 陳彩稚著. -- 增訂二版一刷. -- 臺北市:

三民, 2004

面; 公分

參考書目: 面

含索引

ISBN 957-14-4052-3 (平裝)

1. 保險

563.7

93012030

網路書店位址 <http://www.sanmin.com.tw>

© 保 險 學

著作人 陳彩稚
發行人 劉振強
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電話 / (02)25006600
郵撥 / 0009998-5
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門市部 復北店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重南店 /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初版一刷 1996年9月
初版五刷 2003年10月
增訂二版一刷 2004年8月
編 號 S 561920
基本定價 拾壹元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57-14-4052-3 (平裝)





增訂二版序

本書自初版發行以來，迄今已有八年之久，這段期間正是我國保險市場蓬勃發展的階段。不僅保險業務呈倍數成長，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保險產品作為風險理財之工具，並且金融市場之運作模式與監理法規亦大幅變動。在國際化與自由化之政策下，許多新式保單相繼推出，使我國保險市場之發展逐漸向歐美先進國家看齊。在此情況下，國人對於保險產品與保險市場之認識益加迫切。因此本書重新修訂，除更正初版之疏失缺漏，更重要的是納入近日市場之新發展。

第二版內容之主要特色，在於將保險理論與產業實務作更多之融合。通常在介紹保險制度基本原理之後，會加入我國市場實務之相關法令或保單條款，以便讀者瞭解法令與條款之源由，進而明白保險經營之目的與方法。此外，本書為配合教師教學彈性，對於保險制度原理先在正文中以淺顯方式說明，以適合一般大專學生閱讀，但以附註方式註明相關參考文獻，教師可視學生程度而自行酌加相關資料，擴大大學生之學習範圍與深度。

最後，必須感謝初版讀者對於本書之指正，尤其是許多保單用語或專有名詞譯稱的修訂，彌補作者因保險實務經驗不足之缺失。而二版雖已盡力修改，但仍不免有疏漏之處，尚請讀者不吝惠賜指教，使本書得以更臻完善。

陳彩稚 謹識
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於臺北



初版序

近年來我國保險市場成長迅速，不論是需求面或供給面均有顯著進步。由於國人對於保險觀念逐漸改變，傳統上因諱言不幸危險事故所生之排斥感，已因體認危險管理之重要性而轉向接受，因此保險需求大量增加。另一方面，由於保險業者之知識與技術提昇，保險事業之經營方式逐漸步入專業服務方向，消費者之滿意程度因而較往日提高。

保險市場之發展同時亦促進國人對於保險知識之需求，因此本書之撰寫目的乃在於普及保險知識，希望以淺顯易讀之方式介紹保險觀念。本書內容主要探討保險市場之需求與供給，藉由危險管理與經濟市場之角度分析保險產品，使消費者得以認識保險產品之保障功能，而保險業者得以瞭解保險經營之基本原理；因此其撰寫方式與傳統保險學書籍略有不同，著重於基本原則之說明，較少直接引述保險法令與契約條款。

本書內容包括五部份。前二部份總論保險制度之運作原理，第一部份是危險與保險之基本概念，第二部份則是保險市場與保險經營之探討，內容涵蓋保險之理論與實務，主要分析危險分散之意義，介紹保險市場需求與供給之特色，並說明保險監理之原因與重要性。後三部份著重於保險產品特性之介紹，分別就民營之人身與非人身保險產品，以及公營之政府保險等三方面進行說明，內容包括產品之特質、種類與價格因素；此外並分析產品趨勢與潛在問題。

筆者對於從事危險管理與保險原理之研究，雖饒富興味甚感興趣，然畢竟尚在起步階段，實未達撰寫大專教科書之程度，承蒙三民書局不予見棄而邀約撰著，特此致謝。惟筆者所學疏漏淺薄，因此深恐本書內容未能周延深入，尚祈諸方先進與讀者惠賜教導指正以匡誤謬。尤其若干專有名詞之譯名，因筆者接觸國內保險實務甚少，或許與國人之稱呼有所出入，

尚請讀者參照原文自行調整。

本書之完成必須特別感謝父母與家人。不論是過往求學階段得以順遂稱心，或是今日能將所學撰寫成書，父母一生劬勞之犧牲奉獻，以及家人之支持鼓勵，乃是不可或缺之元素，然而筆者卻無以回報，因此唯有藉本書一隅表達感激之意。

陳彩稚 謹識

民國八十五年六月於臺北

保險學

目次

增訂二版序

初版序

第一部份 保險之基本概念

第一章 危險與危險管理

- 第一節 危險之意義 3
- 第二節 危險管理之意義 11
- 第三節 保險之意義 24

第二章 保險制度之基本原理

- 前 言 29
- 第一節 損失之意義 30
- 第二節 保險制度之理論基礎 33
- 第三節 可保危險 38
- 第四節 危險組群之分類原則 45
- 第五節 保險制度成長之有利條件 52

第三章 保險契約

- 前 言 55
-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相關文件 56
- 第二節 保險契約生效之要件 57

-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基本特質 61
- 第四節 保險契約常見之限制條件 68
-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主要內容 72

第二部份 保險市場之運作

第四章 保險市場之組成

- 前 言 81
- 第一節 保險市場之需求者 82
- 第二節 保險市場之供給者 84
- 第三節 保險之仲介者 92
- 第四節 保險市場之法令規範 94
- 第五節 保險產品之分類 97
- 第六節 我國之保險市場 101

第五章 保險事業經營之一：業務管理

- 前 言 103
- 第一節 保險產品之行銷 105
- 第二節 核保之意義 113
- 第三節 保險費率之釐訂 120
- 第四節 損失之理賠 131

第六章 保險事業經營之二：財務管理

- 前 言 139
- 第一節 投資理財 140
- 第二節 再保險 148
- 第三節 保險會計 155
- 第四節 保險稅賦 164

第七章 保險市場之監理

- 前 言 167

第一節	政府監理之原因	168
第二節	保險事業之監理	172
第三節	保險費率之監理	179
第四節	清償能力之監理	185

第八章 購買保險之考慮因素

前 言	191	
第一節	保險產品之成本分析	192
第二節	保險人之評估	197
第三節	保險仲介人之選擇	203

第三部份 人身保險

第九章 人身保險市場

前 言	207	
第一節	人身保險產品之特質	208
第二節	人身保險產品之類別	212
第三節	人身保險產品之需求	221
第四節	人身保險產品之供給	228
第五節	人身保險市場之近日發展	230

第十章 人壽保險產品

前 言	235	
第一節	壽險產品之成本與保費	236
第二節	定期壽險	242
第三節	終身壽險	248
第四節	其他壽險產品	252
第五節	壽險費率計算與保單分紅	257

第十一章 人壽保險契約

前 言	267
-----	-----

- 第一節 壽險契約之保險利益 268
- 第二節 保障要保人權益之條款 271
- 第三節 要保人之選擇權利 276
- 第四節 保險人之除外責任 288

第十二章 年金與健康保險

- 前 言 291
- 第一節 年金保險之特質 292
- 第二節 年金保險產品 299
- 第三節 健康保險之特質 303
- 第四節 健康保險契約 311
- 第五節 健康保險之費率因素 317
- 第六節 傷害保險 319

第四部份 非人身保險

第十三章 非人身保險市場

- 前 言 325
- 第一節 非人身保險產品之特質 326
- 第二節 非人身保險產品之類別 332
- 第三節 非人身保險產品之需求 338
- 第四節 非人身保險產品之供給 343
- 第五節 非人身保險市場之近日發展 345

第十四章 財產與責任保險契約

- 前 言 351
- 第一節 保險利益 352
- 第二節 承保危險之範圍 357
- 第三節 財產保險之損失補償 360
- 第四節 責任保險之損失補償 368
- 第五節 自負額之類型 373

第十五章 財產保險產品

- 前言 377
- 第一節 火災保險 378
- 第二節 住家綜合保險 384
- 第三節 汽車損失保險 388
- 第四節 海上保險 391
- 第五節 內陸運輸保險 395
- 第六節 竊盜保險 400

第十六章 責任保險與保證

- 前言 403
- 第一節 場所責任保險 404
- 第二節 汽車責任保險 408
- 第三節 雇主責任保險 414
- 第四節 產品責任保險 417
- 第五節 專門職業責任保險 419
- 第六節 保證 422

第五部份 政府保險

第十七章 社會保險

- 前言 429
- 第一節 政府經營保險之原因 430
- 第二節 社會保險之特質 435
- 第三節 社會保險之保障範圍 439
- 第四節 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446
- 第五節 全民健康保險之爭議 451

第十八章 其他政府保險

- 前言 455

第一節 輸出保險 456

第二節 農業保險 461

第三節 存款保險 464

附錄一 保險公司設立標準 469

附錄二 保險業管理辦法 477

參考文獻 481

索引 485

第一部份

保險之基本概念

何謂危險？

其管理步驟為何？

是重要之危險管理工具？

其社會價值與成本為何？

第一節

危險之意義

人類在每日生活中，面臨各式各樣非預期事件，諸如：震動、颶風、天災、火禍。這些事件或許發生在自己及親友身上，或許發生在不認識之第三者身上，但無論如何，個人、企業或國家均可能遭受損失或意外事故而損益。因此，預先準備以減輕意外事件之損失，為大眾所共同關切之問題，亦正是學習危險管理之動機。為便於有系統地探討所有危險管理，首先必須瞭解「危險」之意義。

第一章 危險與危險管理

本章簡要介紹危險、危險管理與保險三者之意義，以及其間之關係，以瞭解學習保險制度之原因與目的。讀完本章之後，讀者應該能夠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危險之定義為何？
2. 何謂純粹危險與投機危險？
3. 危險管理之重要性及其管理步驟為何？
4. 為何保險是重要之危險管理工具？
5. 保險制度之社會價值與成本為何？

第一節

危險之意義

一、危險之定義

人類在每日生活中，面臨各式各樣非預期事件，諸如火災、車禍、地震與颱風等天災人禍。這些事件或許發生在自己及親友身上，或許發生在不認識之第三者身上，但無論如何，個人、企業與國家都不免要為這些偶發之意外事故而擔憂。因此，預先準備以減輕意外事故之影響，乃是社會大眾所共同關切之問題，亦正是學習危險管理之主要目的。為便於有系統地探討研究危險管理，首先必須瞭解「危險」之意義。

「危險」(risk)一詞粗略而言，是指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間差異程度之不確定性，亦即中文之「意外」。凡是非預期結果皆含有「意外」成份，可能是意外損失，亦可能是意外驚喜；因此在其他學術領域，如財務管理，有時亦將 risk 翻譯為「風險」，例如投資股票可能有損失亦可能有獲利，稱之為投資風險。因為中文「危險」一詞每易使人產生負面聯想，若與利得並用，恐有文字上不協調之處，例如稱某計畫有投資危險，或將使投資人卻步。

雖然有人主張將 risk 一詞譯為「風險」，將 risk management 稱為「風險管理」，如此將可擴大其涵蓋範圍，而目前風險管理一詞的確亦已應用於財務金融管理、一般企業管理，甚至如政治、環保等領域，經常出現於日常之報章雜誌，並且企業對於意外事故之處理，亦不再侷限於購買保險；但是本書仍然採用「危險」譯名。一方面是依循國內保險學界與保險契約之傳統名稱，以方便讀者之閱讀習慣，另一方面是因為本書主要探討保險制度，除第一章外，並未涉及其他處理不確定事件之方法，而保險制度主要用於處理重大意外損失，因此使用「危險」一詞並不衝突且更為貼切，是故下文一概稱 risk 為「危險」。

若干保險文獻曾定義「危險」^①，各方解釋在文字上略有出入，但其主要內容大多與經濟損失之不確定性有關。「危險」是指一種不確定之現象，當有預測誤差存在時，即有「危險」出現，它並不等於損失結果本身，而是指損失結果之不確定現象。例如廠房發生火災造成企業利潤之減少，「危險」乃是指其損失有可能為五十萬元、一百萬元或二百萬元等之不確定現象，並非是指其實際損失金額，如一百萬元。

文獻雖然一致承認危險之不確定性含意，但在解釋文字上略有差異，並無統一之敘述。而本文擬採用 William and Heins 之定義：「在某一時點，某一狀況下，事件發生結果之變動性」^②，因為此定義界定危險衡量之時

① 參閱陳繼堯著《危險管理論》(1993)，三民書局。

② 參閱 William and Heins (1989), p. 8。

間與範圍，並與統計學上之變異數相近，可方便與危險理論之數量技術相結合。變異數在統計上之定義為^③：

$$\sum_{i=1}^n (X_i - \mu)^2 / n$$

其中 X_i 為變數 X （例如火災損失）之各種實際發生結果（例如損失金額）， μ 為 X 之期望值（例如平均損失金額），而 n 為觀察數。雖然以變異數作為危險 (risk) 之定義，在學術理論上相當普遍，但是在一般日常口語中或其他應用領域，可能亦常使用下列觀念來表示危險：

(1)意外事件發生機率(或稱出險機率)：直接以機率高低代表危險高低。

例如木屋較磚屋之火災危險高，即指木屋發生火災之機率較磚屋高。

(2)以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之差異大小表示危險高低：即以 $(X_i - \mu)$ 或 $|X_i - \mu|$ 來代表危險大小，此種概念與變異數類似，只是簡化其數學內涵。

不確定性增加個人或企業規劃上之困難，因為不僅是損失是否發生，並且損失發生時究竟其嚴重性如何等問題，皆需要事先瞭解危險之特性，以便妥善計畫，才能有效應付意外事故之打擊。為更明確認識「危險」之本質，首先必須將危險加以分類，以便於進行分析與管理。

二、危險之分類

由於危險泛指各種不確定現象，為有系統研究危險之特性，一般上將危險之類別，依不同之歸類基礎區分如下：

(一)純粹危險 (pure risk) 與投機危險 (speculative risk)

以事件結果之變動範圍為基礎劃分。「純粹危險」乃是事故發生後，對於當事人僅造成二種直接影響：保持原狀無損失，或是引起損失，但是不會發生獲利之機會，例如火災地震等事故之結果。相反地，「投機危險」則

③ 參閱 Weiers (1998)。